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微星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0/04/29	發言時間	16:40:21
發言人	洪寶玉	發言人職稱	協理	發言人電話	(02)32345599
主旨	更正100年第1季"財務報告公告"之說明				
符合條款	第 49 款	事實發生日	100/04/29		
說明	<p>1. 事實發生日:100/04/29</p> <p>2. 公司名稱: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</p> <p>3. 與公司關係(請輸入本公司或聯屬公司):本公司</p> <p>4. 相互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5. 發生緣由:100年第1季財務報告會計師意見種類為保留式核閱報告,誤植為修正式無保留核閱報告。</p> <p>6. 因應措施:向交易所申請更正公開資訊觀測站100年第1季"財務報告公告"之說明</p> <p>7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,由本系統對外公佈,資料如有虛偽不實,均由該公司負責。